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1085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97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 21012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待 2021 年预算

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通过 2021 年市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资金纳入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区应及时将补助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并按规定及时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对未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区，市财政将在下年度结算补助资金时予以抵扣。

三、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和上报工作。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分配金额
	合计	154664
1	市本级	70421
2	东西湖区	11464
3	江夏区	14115
4	蔡甸区	10312
5	新洲区	21491
6	黄陂区	26861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2021年)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湖北省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 巩固参保率。 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参保人数	≥**人
			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元
		质量指标	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准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准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3. 重复参保人员	0
			4. 虚报参保人员	0
			5. 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7. 实行按病种，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6-9月
			9.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